

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的投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審理了以下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

投訴個案

1. [電視節目「衝上雲霄II」](#)
2. [電視節目「水滸傳」](#)
3. [「五糧液」電視廣告](#)
4. [「Gucci Guilty Black」電視廣告](#)
5. [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
6. [電視節目「FIFA洲際國家盃2013—開幕森巴嘉年華」](#)
7. [電視節目「新聞報道」](#)

通訊局亦審理了不滿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考慮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1. 就電視節目「衝上雲霄 II」的投訴向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施加**罰款港幣100,000元**及向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發出**警告**；
2. 就電視節目「水滸傳」的投訴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
3. 就「五糧液」電視廣告的投訴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
4. 就「Gucci Guilty Black」電視廣告的投訴向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發出**強烈勸諭**；
5. 就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的投訴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發出**勸諭**；
6. 就電視節目「FIFA 洲際國家盃2013—開幕森巴嘉年華」的投訴向無綫發出**勸諭**；
7. 把有關無綫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的投訴列為**輕微違規個案**；以及
8. 維持總監分別就七宗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詳情載於**附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個案一：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六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和九月二日及六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衝上雲霄 II」，以及於翌日在無綫網絡電視 TVB 安哥台播放的相應集數

五名公眾人士對節目的個別集數提出九宗投訴，指節目內出現某品牌的維他命飲品及某品牌的相機，干擾觀賞趣味、令人覺得牽強，亦沒有編輯上的需要，等同為有關產品作間接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屬虛構劇集，內容有關飛行員與他們的愛情故事，於無綫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首先播放，並編定於翌日及下週的星期日和星期一於無綫網絡電視的TVB安哥台播放¹；
- (b) 除了有關兩款產品的公眾投訴外，通訊局在調查投訴期間，亦留意到節目中有展示某品牌的手錶；
- (c) 三個有關品牌已識別為該節目的產品贊助；
- (d) 該款維他命飲料不時出現於各集數內的不同場景，包括單車／緩跑徑、餐廳、宿舍及沙灘，當中清楚顯示了該品牌的名稱。角色的對話中亦提及該款飲料的顏色、維他命成分及功效，該款飲料亦在有關集數的不同場景被用作道具。詳情如下：

單車／緩跑徑

在八月六日的一集，有兩幕場景描繪一名男副機師為自己和其中一名女主角在單車／緩跑徑上一部該款飲料品牌的自動售賣機購買飲品。在第一幕場景中，有近鏡清楚顯示在自動售賣機側面印有該款飲料的品名。在第二幕場景，鏡頭由遠至近，刻意影著該自動售賣機側面的該品名。其後有該兩個角色在售賣機前面談話的近鏡，售賣機內展示的多瓶不同顏色的飲料及其品名清楚可見。此外，該名副機師提及他和那名女主角所喜歡的維他命飲料的顏色，又以她喜歡的飲料顏色來說笑；

餐廳

在八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及九月六日播放的集數，

¹ 為清晰起見，下文提及的播放日期是指首先在無綫播放的日期。

餐廳的背景經常出現一個整幅牆般大小的飲品櫃，櫃內放滿了該維他命飲料，櫃身上有顯眼的飲料品牌名稱，間中亦可看到在餐廳的服務櫃枱上有一個屬於該維他命飲料品牌的座檯冰箱，當中存放了多瓶維他命飲料。此外，在八月二十一日的一集，該名副機師在餐廳購買了兩瓶維他命飲料，在其中橙色的一瓶的瓶蓋上畫上圖畫，然後把它送給一名女侍應，並告訴她不同顏色的飲料有不同功效。在八月二十七日的一集，有該女侍應想念該男副機師時親吻一個空瓶的描繪，瓶上可見該飲料品牌名稱；

宿舍

在八月一日的一集，三名見習飛行員在宿舍的休息室吵架時，他們身後有一個冰箱，可見該冰箱側面印有該款維他命飲料的名稱及圖像；以及

沙灘

在八月二十二日的一集，有該副機師準備向該女主角示愛的描繪，他在沙灘上用上數百瓶不同顏色的維他命飲料堆砌出一個心形圖案。該款產品的品牌名稱經常在瓶身和紙箱上清楚看到；

- (e) 在八月二十二日一集的其中一幕，該副機師帶同相機與該女侍應看日落。在部分遠鏡中，偶爾可見放於前景的相機的頸帶上印著的相機品牌名稱；
- (f) 在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的兩集，有清晰展示該款手錶品牌的內容，包括數次出現該手錶的中距離至特寫鏡頭，加上在手錶店內外、錶面及錶盒明顯地展示該品牌名稱。此外，劇中角色亦說出一些對該款手錶讚賞的對白。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禁止在電視節目中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9章第10(a)段—產品／服務的展示或使用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關於該維他命飲料品牌，那個佔了一整幅牆、放滿多瓶不同顏色的維他命飲料及印有該品牌名稱的飲品櫃，在不同集數中均

十分顯眼，干擾觀賞趣味。在八月六日的一集中展示該款贊助產品的自動售賣機的場景，明顯突出該飲料贊助商。有關角色在自動售賣機前方談話的鏡頭，加上一些由遠至近刻意地拍攝機身側面的品牌名稱的鏡頭，並無編輯上的需要。在八月二十二日的一集中以多瓶不同顏色的維他命飲料在沙灘上堆砌心形圖案的描繪，和以維他命飲料作道具，加上經常以中距離至特寫鏡頭清楚展示瓶身和紙箱上的品牌名稱，更加令人覺得牽強，等同間接宣傳。上述頻密並突顯該產品的節目內容，加上劇中角色提及該維他命飲料的顏色和功效的對白，累積起來為該產品帶來宣傳效果；

- (b) 就有關手錶品牌而言，在不同場合展示受贊助產品的特寫鏡頭是刻意拍攝的，以吸引觀眾注意該產品，尤其是手錶和錶盒上的品牌名稱。在真實的手錶店內外拍攝的鏡頭，明顯展示了該品牌名稱，加上劇中角色對產品的讚美，使人格外留意該贊助商的产品。該等場面令人覺得牽強、干擾觀賞趣味，亦沒有編輯上的需要；以及
- (c) 至於有關相機產品，其品牌名稱只是在短暫的遠鏡中僅僅可見，根據現時規管產品贊助的相關條文，該等順帶地顯示贊助產品的表達手法可以接受。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無綫重複違反同類性質的規定，以及本個案中不同集數的頻密違規，通訊局決定就無綫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向無綫施加**罰款港幣十萬元**。對於無綫網絡電視則屬初次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網絡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和十七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四十五分在無綫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水滸傳」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包含暴力和血腥的描繪，不適合在該時間播放、須列為「家長指引」類別及須在播映前加上警告字句。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是有關宋代綠林人士謀反的古裝劇集，於合家欣賞時間播放；
- (b) 在五月十六日的一集，男主角受罰遭棒打和鞭打，有他噴血的特寫鏡頭。該男主角在被押往監牢途中反擊，打破鐐銬，並殺死了押解他的士兵，有關描繪持續超過七分鐘；以及
- (c) 在五月十七日的一集，臉上和身上滿布傷口和血痕的男主角向其敵人報復。氣氛緊張的廝殺場面持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期間有拳打腳踢、濺血、長刀刺胸、砍斬手臂、女子被刀刺後吐血及男子被殺後頭顱被置於桌上的描繪，男主角亦被捆綁和鞭打。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2 章第 2 段—在合家欣賞時間，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材料，一律不准播映；以及
- (b) 第 6 章第 8 段—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凡屬對身體或精神方面施加的暴力，其表達方式不可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本個案重點的考慮因素，是節目內的暴力描繪會否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
- (b) 在五月十六日的一集，懲罰男主角的棒打和鞭打場面，大多是透過畫外鏡頭和剪影配以音響效果表達；
- (c) 但在五月十七日的一集，殺人和虐待的場面漸趨激烈和頻密，尤其是有關男主角報復的描繪。儘管砍斬手臂、斬首和刀刺是以較隱晦的表達手法描繪，但該部分情節氣氛緊張，男主角表情兇惡，受害人驚恐痛苦，並有人被刀刺死和頭顱被割下放在桌子上的特寫鏡頭，這些場面均會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以及
- (d) 五月十六日一集的連場打鬥和五月十七日一集的報復場面均持續頗長時間，加上其他暴力描繪，均會對兒童造成影響。即使將節目的類型和情節背景一併考慮，該節目仍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五糧液」電視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一個飲用酒類的廣告在以幼童為對象的日本動畫電影的廣告時間內播放。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廣告長15秒，是一款中國酒的廣告，原定只限於兒童節目時間及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播放；
- (b) 然而，該廣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復活節期間的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在投訴所指的兒童動畫電影的首個廣告時段內播放；以及
- (c) 無綫承認，有關錯誤是由於運作上的疏忽所致，並已向有關員工發出警告，須在日後實施更嚴謹的監察措施。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章第2(b)段—酒類或飲用酒類廣告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通訊局認為是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映。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無綫明顯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中屬於基本要求的相關條文。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十六分和晚上六時零二分在有線電視兒童台播放的「Gucci Guilty Black」電視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廣告含有一對男女愛撫的描繪，對兒童有不良影響，不宜在以兒童為對象的有關頻道播出。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有線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香水廣告長30秒，於投訴所指的時間在兒童台兩個以幼童為對象的動畫節目的廣告時段內播出；
- (b) 廣告以昏暗的電影場景，描繪一名女子和一名男電單車手在一輛轎車的後座接吻。該女子躺着，摟抱該男子，並露出雙腿，而男子則俯伏其上，觸摸其鬚髮和吻其頸部；以及
- (c) 有線電視原是禁止該廣告在兒童台播出，但由於溝通失誤，該廣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四月八日期間錯誤地在兒童台播出，直至有線電視收到投訴並作出糾正為止。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3章第2段—所有廣告材料的內容、表達方式及播映時間，均須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規定；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2章第8段—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不得播出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觀眾收看的材料；
- (c) 第5章第7段—描繪性行為或裸露的情節只可偶然出現於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頻道或節目中，其表達方式亦必須極為含蓄，並且絕對符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以及
- (d) 第7章第1段—持牌人應小心留意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廣告中有關一對男女親密行為的感官描繪，例如該男子在轎車的後座俯伏在該女子身上，吻其頸部，是隱晦地描繪成人行為，帶有成人主題。載有該種描繪的廣告不

宜於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頻道播出。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有線電視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和《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五：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

80名公眾人士投訴該新聞節目播出時間少於15分鐘，違反亞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相關條款。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新聞節目通常於平日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五分播出，是亞視在本港台的詳盡新聞報道，作為符合其牌照附表一條款4所訂的規定（詳情列於下文）。有關規定則不適用於亞視亞洲台；
- (b)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新聞節目編排在下午六時至六時二十分播出，以騰出時間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現場直播一場足球比賽。然而，該節目實際播放時間為14分鐘53秒，即較相關牌照條款所規定的節目時間15分鐘少7秒；以及
- (c) 亞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函通訊辦通報上述違規事項，並指該新聞節目原定長15分鐘30秒，但因有關員工謹慎的時間控制，而令節目比原定時間縮短了37秒，亦因而令實際節目時間較規定的15分鐘少7秒。

亞視牌照的相關條文

- (a) 附表一條款4—持牌機構須於每日下午六時至午夜十二時之間，分別在中文台及英文台最少播放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5分鐘。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新聞節目的表達方式和詳盡程度並沒有因為較規定的時間少7秒而受到影響；以及

- (b) 雖然該違規性質輕微且屬個別事件，但卻反映了亞視的管理層未能遵守有關詳盡新聞報道的最少節目時間的規定，一項屬基本而且生效已久的牌照條款。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亞視牌照中的相關條款。

個案六：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凌晨一時十五分至二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FIFA洲際國家盃2013—開幕森巴嘉年華」

四名公眾人士投訴某男節目主持人指一名支持日本足球隊的女節目主持人為慰安婦，認為有關言論不適當、不尊重慰安婦，並污蔑支持日本隊的球迷和主持人。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是為有關足球比賽揭幕而播放，屬現場直播節目，當日播映的是日本隊對巴西隊的賽事；
- (b) 閒談中，某女主持人表示她支持日本隊。一名支持巴西隊的男主持人回應說：「我成日好欣賞啲慰安婦嘅」；
- (c) 其他主持人意識到話題敏感，立即解釋該男主持人的意思是指「輸咗波安慰人嘅婦人」；以及
- (d) 無綫承認雖然有關言論是在現場直播節目中的一時失言，但以慰安婦來開玩笑實屬不當。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3章第1段—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以及
- (b) 第3章第2(a)段—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低劣品味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主持人以慰安婦開玩笑，是不顧他人感受、惹人反感和品味低劣，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3章第1和2(a)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有關言論簡短和無綫已承認錯誤，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時五十四分在無綫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新聞節目在上午十時三十三分的訪問中，背景出現無綫翡翠台的廣告，等同濫用節目時間播放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於投訴所指的時間，該節目現場訪問一名社區組織的代表，背景有一部電視機播放着無綫某頻道的節目宣傳片段和廣告。電視機的音量被調低，聲音並不清晰。不過，當有關訪問播放受訪者臉部的近鏡時，該部電視機的熒光幕大約佔了該新聞節目整個畫面的四分之一，持續了差不多三分鐘；
- (b) 由於電視熒光幕佔據畫面頗大的面積，因此節目清楚顯示了廣告中的品牌名稱和所宣傳產品／服務的其他商業信息（例如查詢熱線）；以及
- (c) 有關片段只播出了一次。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7(f)段—不得把廣告材料加入新聞報告內。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訪問期間顯示了背景中的電視熒光幕上播放的廣告材料，可能是並非故意的，而且在該情況下衍生的宣傳效果並不強烈；以及
- (b) 但此個案仍然違反了上文所列《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7(f)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就《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把該投訴列為**輕微違規**個案。

附錄

不滿通訊事務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電台節目「詳盡新聞及資訊」	香港數碼廣播新聞台	17-18, 24-25 & 31.8.2013及1.9.2013	節目沒有按已公布的節目表播放	輕微違規
電視節目「星動亞洲」	亞洲電視本港台	23.7.2013	酒精飲品及危險動作的描繪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星動亞洲」	亞洲電視本港台	25.7.2013	危險動作及暴力描繪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明珠生活」	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	15.6.2013	間接宣傳酒精飲品及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明珠生活」	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	3.7.2013	間接宣傳及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東張西望」	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	7.8.2013	恐怖內容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	理據不足
電台節目「News」	香港電台第4台	5.8.2013	報道偏頗	理據不足